

沧州鸿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聚乙烯工业包装膜 1000 吨新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沧州鸿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
- 2、本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档案组成材料之一，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单位按要求填报。
- 3、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报告必要附件，可以另加附图附件。
- 4、本报告全本均为可公开内容，可供验收结束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等使用。
- 5、本报告一式三份，封面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沧州鸿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工业包装膜 1000 吨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 沧州鸿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沧州鸿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工业包装膜 1000 吨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河间市北石槽乡后羊店村西。租用厂区 1000 平方米, 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及附属用房 580 平方米。购置混料机、流延机、冷却塔等先进生产设备 18 台(套)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工艺流程: 原材料(聚乙烯颗粒、色母粒、PE 增粘母粒)→混料→加温流延→冷却→切边→收卷→复卷→成品入库。年产聚乙烯工业包装膜 1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通过河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审批意见文号: 河审批(环评-表)[2024]第 3 号。项目实际分期建设, 首期工程建设完成后, 建设单位按规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130984MAC75W1J1N001W, 有效期限: 2024-03-11 至 2029-03-10。在依法稳定生产的条件下, 连续两天进行了验收监测,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 3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第 18 条规定,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 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参考生态环境部部长信息回复信息: “在实际工作中, 只要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分期建设, 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其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应当分期验收”。本次验收按照项目阶段性建设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相关内容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并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现场检查认定, 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所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落实, 未发现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形。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 项目实际分期建设, 首期阶段性建设混料机 3 台、流延机 2 台、边料回收机 2 台、冷却塔 2 座、空压机 1 台、复卷机 2 台, 其余生产设施尚未建设, 生产能力为年产聚乙烯工业包装膜 666 吨。

上述实际建设情况与排污登记信息一致,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验收组成员签字:

顾振东 杨赛赛

该项目无重大变动且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加重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在验收中予以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项目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项目加温流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经边料回收机回收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厂区已按环评要求做了分区防渗。项目已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风险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准文件中要求的排放和控制标准。项目加温流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治理设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三)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西侧、北侧紧邻其他厂区、东侧紧邻居民，不具备检测条件)。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现场检查表明，该项目全部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安置或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和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成员签字：

顾振东 邵² 岑² 杨² 杨² 杨² 杨²

本项目采取了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情形对照核查，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维修检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合理安排生产，杜绝非正常排放。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应急管控、固体废物管理等要求，按时完成污染源监测、环境台账记录和存档等要求，完善标牌标识和采样口设置。
3. 后续建设内容如继续建设，应待建设完成后另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主验收单位(公章)：沧州鸿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4月16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顾振东 杨赛赛

沧州鸿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工业包装膜 1000 吨新建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负责人	顾振东	沧州鸿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顾振东
参加验收人员	郑毅	河北蓝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郑毅
	朱艳飞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朱艳飞
	杨瑞灵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杨瑞灵
	杨赛赛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赛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工程实际总投资 3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预留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主体工程(阶段性)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并和生产设备同步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后启动验收工作，采取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验收的方式，建设单位委托验收监测单位进行验收监测，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给出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根据检测结果、“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情况、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验收监测单位认定沧州鸿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工业包装膜 1000 吨新建项目(阶段性)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后，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和代表进行(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设一名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全厂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监督、检测、组织、记录等工作。

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保设施调试运维制度	主要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提高运行质量，防止因使用，维护，管理不善而造成职业伤害和环境污染事故。委托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培训，由环保员专门负责，按设计说明定期维护，设备故障时委托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检修和故障排除。	/
现场管理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记录环保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检修情况；保存自行监测相关材料。包括现场管理区域负责、现场管理检查和整改、现场管理具体要求、现场管理检查标准以及考核制度等	电子版/纸质版
运维费用保障	和环境税、监测费等同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年初列支当年度

2.1.2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文件给出了建设单位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自取得排污登记起，应当依据环评文件要求的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建设单位应按照当地环境应急管理要求配备环境风险物资并落实其他环境应急管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削减以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该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沧州鸿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工业包装膜 1000 吨新建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中内容、数据、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为本次验收的组织方和责任方，对验收条件和参加验收工作的代表资格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本验收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沧州鸿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鸿亮塑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4031501-2 号

项目名称：沧州鸿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工
业包装膜 1000 吨新建项目阶段性验收

委托单位：沧州鸿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郭梅

审 核：李杨

签 发：郭梅

监测人员：李杨、孟繁泰、田蓬勃、张槐宇

公司名称：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15230776611、13191991919

传 真：0317-3296755

电子邮箱：hbjj0317@163.com

邮政邮编：062450

表一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沧州鸿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工业包装膜 1000 吨新建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沧州鸿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聚乙烯工业包装膜 年产聚乙烯工业包装膜 666 吨				
环评时间	2023.11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4.03.15~2024.03.16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28.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6 日; 5.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沧州鸿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工业包装膜 1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6.河间市行政审批局,《沧州鸿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工业包装膜 1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河审批(环评表)[2024]第 3 号,2024 年 1 月 8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年工作 48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环保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环保工程内容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加温流延工序废气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无组织废气减缓措施：加强有组织废气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以减少无组织排放，车间封闭。
2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经边料回收机回收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防渗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渗透系数不低于 10^{-7} cm/s，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低于 10^{-10} cm/s。

生产设施、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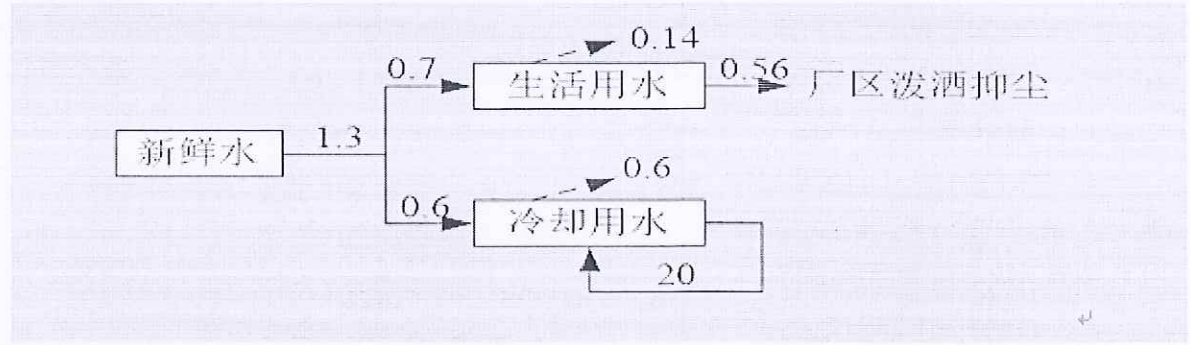
阶段性建设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	单位
1	混料机	3	台
2	流延机	2	台
3	边料回收机	2	台
4	冷却塔	2	座
5	空压机	1	台
6	复卷机	2	台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600	t/a	原包料，不使用再生料；袋装储存，25kg/袋
2	色母粒	33.3	t/a	颗粒状，袋装储存，25kg/袋
3	PE 增粘母粒	33.3	t/a	颗粒状，袋装储存，25kg/袋
4	燃料	/	/	/
5	水	390	m ³ /a	当地集中供水系统
6	电	6	万 kW.h	当地集中供电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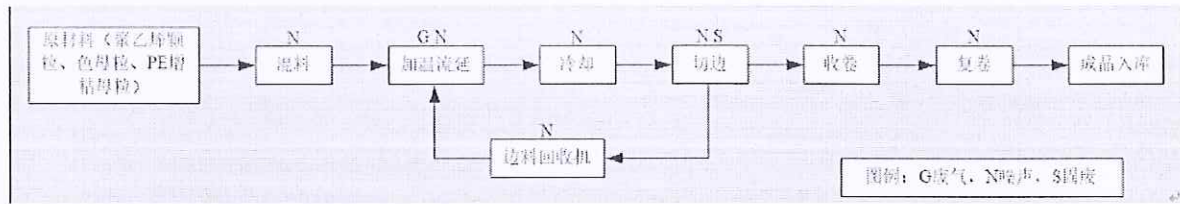
水平衡图：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如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将外购的原料聚乙烯颗粒、色母颗粒及 PE 增粘母粒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混料机进行充分混合，因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颗粒料，粒径较大，投料搅拌过程无粉尘废气产生及，设备运转将产生噪声 N；

②加温流延、冷却、切边、收卷、复卷：混合均匀后的原料经管道进入流延机设备，设备经电加热，升温至 200°C左右将原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通过流延机 T 型结构成型模具挤出，呈片状流延至平稳旋转的冷却辊筒的辊面上，膜片在冷却辊筒上经冷却降温定型，再经牵引、切边后把制品收卷及复卷。

此过程加温流延工序将挥发有机废气 G（以非甲烷总烃计），切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 S，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 N。

③边料回收：本项目切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经回收后，经边料回收机传输装置将其送入该设备内部压料装置压实，再传输到剪切组件，切成片状粒料后回用于生产，本工序剪切组件剪切工序无需加热，此过程无粉尘及有机废气产生，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 N。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加温流延工序废气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无组织废气减缓措施：加强有组织废气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以减少无组织排放，车间封闭。

2、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经边料回收机回收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可行。

审批决定内容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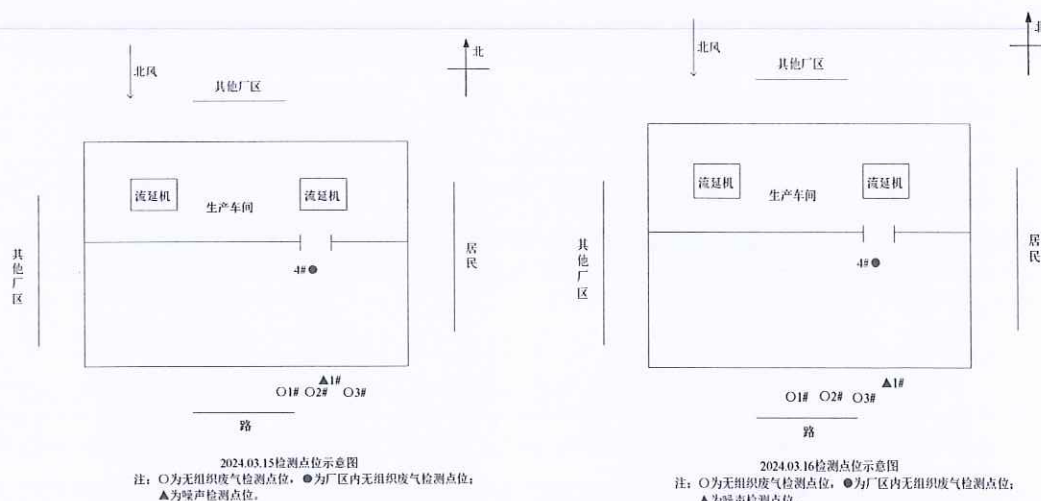
1、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加温流延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4.03.15	标干流量	m ³ /h	1965	1979	1899	197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35	5.99	6.18	6.35	—	—
加温流延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3.15	标干流量	m ³ /h	2013	2058	2027	2058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09	3.43	3.25	3.43	GB31572-20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4.9			—	—	
加温流延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4.03.16	标干流量	m ³ /h	1980	1883	1916	198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43	6.26	6.61	6.61	—	—
加温流延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3.16	标干流量	m ³ /h	2088	2027	2073	2088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33	3.52	3.15	3.52	GB31572-20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4.6			—	—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983					
	非甲烷总烃	t/a	0.032					
备注	年工作 48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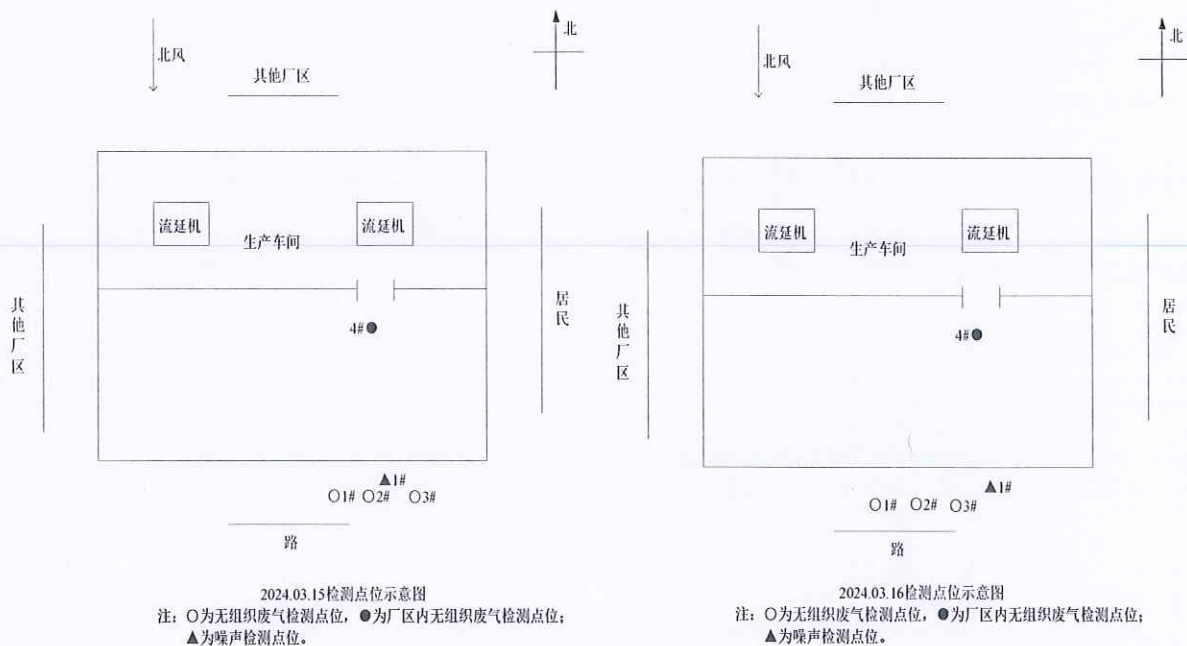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3.1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86	0.90	0.97	0.97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92	0.93	0.8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96	0.91	0.85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1.53	1.68	1.61	1.68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03.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88	0.92	1.02	1.04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97	1.04	0.9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89	0.96	1.02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1.65	1.78	1.62	1.78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3)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03.15	2024.03.16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南厂界外 1m 处 (▲1#)	57.4	57.6	GB 12348-2008 昼间：60	达标
备注	厂界西侧、北侧紧邻其他厂区、东侧紧邻居民不具备检测条件，夜间不生产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加温流延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生产车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侧	不外排	已落实
	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已落实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经边料回收机回收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于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于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建设应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标识做好相应的标识工作。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处置情况的记录，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应在十年以上。				已落实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分区采用分期防渗措施：</p> <p>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底部进行防渗处理，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达到渗透系数$\leq 10^{-10}$cm/s 的要求。</p> <p>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达到渗透系数$\leq 10^{-7}$cm/s 的要求。</p>	<p>已落实</p>
---------------------	--	------------

3、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03月15日至2024年03月16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沧州鸿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工业包装膜1000吨新建项目阶段性验收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0%，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加温流延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5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4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经监测，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7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³）。

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4)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南方向设 1 个监测点位，此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5) 固废监测结论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经边料回收机回收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总量结论

本项目完成后建议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t/a, NO_x : 0t/a、COD: 0t/a、氨氮 0t/a；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576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 SO_2 : 0t/a, NO_x : 0t/a、COD: 0t/a、氨氮 0t/a；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32t/a。满足审批意见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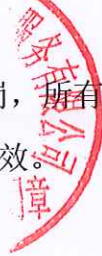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数据合法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石槽乡后辛店村西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乙烯工业包装膜 666 吨										
投资总概算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环评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河审批 (环评-表) [2024]第 3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金亿蓝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800h/a										
建 设 项 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削减量(12)	
	水													
	需氧量													
	氨氮													
	废气				983		983							
	非甲烷总烃		3.52	60	0.032		0.032							
	其它特征污染物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													
	建设单	沧州市鸿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62450	062450	17731777620	17731777620	17731777620	17731777620	17731777620	17731777620	17731777620	17731777620	17731777620	17731777620
	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审批(环评-表)[2024]第3号

一、同意沧州鸿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工业包装膜1000吨新建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北石槽乡后羊店村西。建设内容为项目租用厂区100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及附属用房580平方米。购置混料机、流延机、冷却塔等先进生产设备18台(套)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年产聚乙烯工业包装膜1000吨(PVC食品保鲜包装膜除外)。该项目由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1)废气：加温流延工序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要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废水：生活废水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侧不得外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3)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氨氮：0t/a；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576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

工后，须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工程方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生产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重新上报审核。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环评文件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送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任政 董志峰

2024年1月8日





180312342080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止

检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4031501 号



项目名称：沧州鸿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沧州鸿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 郭冬梅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审 核: 李艳 2024 年 03 月 21 日

签 发: 李艳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公司名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 15230776611、13191991919

邮政编码: 062450

电子邮箱: hbjj0317@163.com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沧州鸿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石槽乡后羊店村
联系人	顾振东	联系电话	18032056789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3.15-2024.03.16	采样人员	李杨、孟繁泰、张槐宇、田蓬勃
分析日期	2024.03.15-2024.03.17	分析人员	尹红英、王晓雅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样品状态描述
1	有组织 废气	加温流延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 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加温流延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 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设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废气, 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此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 029-02)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3) GC9790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1)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DL-68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1)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2)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GC9790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1)

(三)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 035-01)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2)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加温流延工序废气排 气筒进口 2024.03.15	标干流量	m ³ /h	1965	1979	1899	197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35	5.99	6.18	6.35
加温流延工序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4.03.15	标干流量	m ³ /h	2013	2058	2027	205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09	3.43	3.25	3.4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4.9			
加温流延工序废气排 气筒进口 2024.03.16	标干流量	m ³ /h	1980	1883	1916	198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43	6.26	6.61	6.61
加温流延工序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4.03.16	标干流量	m ³ /h	2088	2027	2073	208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33	3.52	3.15	3.52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4.6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4.03.1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0.86	0.90	0.97	0.9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0.92	0.93	0.8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0.96	0.91	0.85	
非甲烷总烃 2024.03.15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mg/m ³	1.53	1.68	1.61	1.68
非甲烷总烃 2024.03.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0.88	0.92	1.02	1.0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0.97	1.04	0.9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0.89	0.96	1.02	
非甲烷总烃 2024.03.16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mg/m ³	1.65	1.78	1.62	1.78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及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4.03.15	南厂界外 1m 处 (▲1#)	57.4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4.03.16	南厂界外 1m 处 (▲1#)	57.6
主要噪声源	流延机	
备注	厂界西侧、北侧紧邻其他厂区、东侧紧邻居民不具备检测条件, 夜间不生产	

-----此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表 1 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总烃	mg/m ³	Q2024031501-F-YKB1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³	Q2024031501-F-YKB2	ND	<0.06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2 实验室标准物质样品（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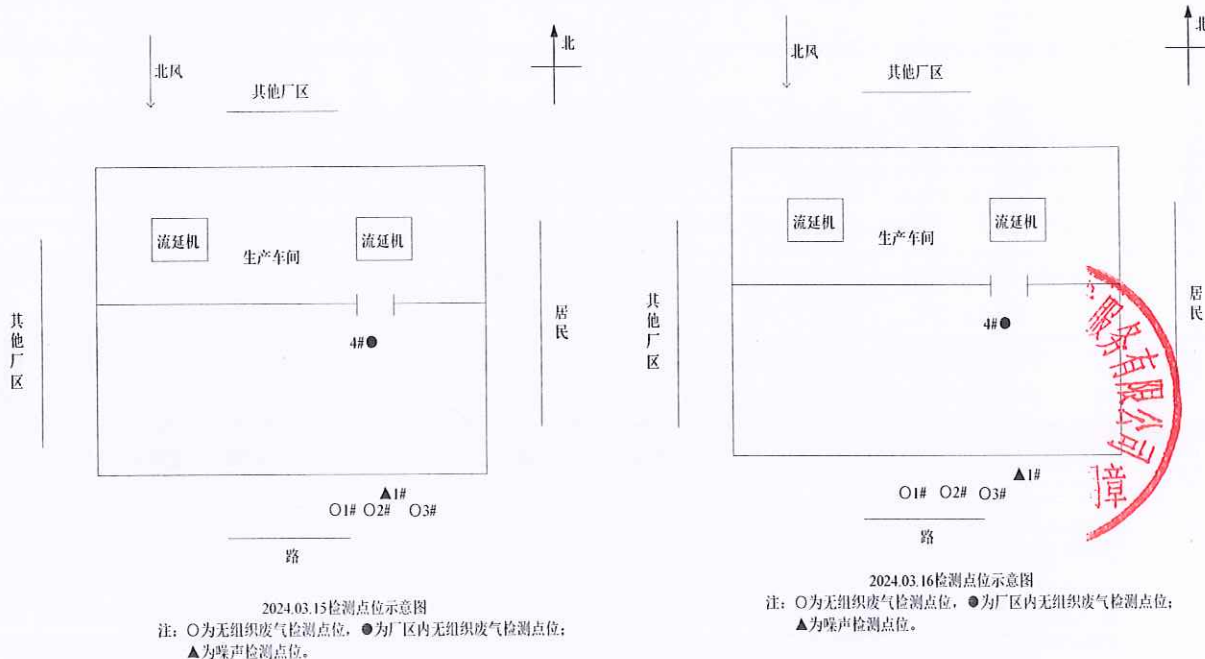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样品编号	标准物质样品		结果评价
			实测值	标准物质样品范围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前)	3.01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后)	3.03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前)	2.99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后)	3.02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前)	3.02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后)	3.03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前)	3.02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后)	3.02	3.00±2%	合格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1：有组织污染源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生产负荷
加温流延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3.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80%
加温流延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3.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80%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2：检测期间环境条件信息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温度	气压	天气情况
2024.03.15	北风	3.2-3.4 (m/s)	19-21 (°C)	101.8-102.0 (kPa)	昼间：晴
2024.03.16	北风	1.6-1.7 (m/s)	16-18 (°C)	101.7-101.9 (kPa)	昼间：晴

-----以下空白-----